

雲林縣警察局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打詐4法霹靂雲警直播活動	社群媒體	113/08/18-113/08/23	刑事警察大隊	113年總預算	警政業務-刑事工作	20,000元	金虎發國際傳媒有限公司	迄今計有1萬3,000人次觀看，337個讚，316個留言，201次分享，傳達檢警打擊犯罪決心，提高民眾防詐免疫力。	本局網路社群平台直播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